

电子工程学院 2025 届推免综合素质能力加分细则

类别	加分细则	备注
优秀学生奖励	国家级学生标兵：10分/年	优秀学生奖励：同年度附加分不累计，取最高分
	国家级优秀学生：5分/年	
	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：5分/年	
	省级学生标兵：5分/年	
	省部级优秀学生：4分/年	
	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：4分/年	
	校级学生标兵：2分/年	
	校级优秀学生：1分/年	
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：1分/年	
	校级优秀党员：1分/年	
	校级优秀团员：0.5分/年	
校级优秀团干：0.8分/年		
学科竞赛加分规则	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含国际一等奖）：10分/项	团队合作类竞赛（电赛、数模除外），按照证书上排名乘以相应系数进行加分，一作*1，二作*0.8，三作*0.6，四作*0.4，五作*0.2，其余*0.1（例，省级互联网+金奖，一作5*1分，二作5*0.8分，以此类推，校级互联网+只加前五作）。对于学校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奖项，认定人数为N，前N人加分系数为1，从第N+1人按照系数递减进行加分。（例：互联网+全国银奖1、2、3作由学校认定为突出特长奖分别加8*1分，4作加8*0.8分，以此类推）。
	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（含国际二等奖）：8分/项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：6分/项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优秀奖：4分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特等奖：6分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：5分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：4分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：3分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优秀奖：2分/项	
	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：1.5分/项	
	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：1分/项	
	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：0.6分/项	
	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：0.3分/项	
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O、F奖10分/项，M奖8分/项，H奖6分/项		
创新与能力奖励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一名项目组：10/10/10 其余作者8分	专利及论文发表（录用）时间截止推免当年8月31日；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除指导教师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二名项目组：10/10/8 其余作者6分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三至五名项目组：10/8/6 其余作者4分	
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六至九名项目组：6/5/4 其余作者 3 分	1 人之外)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,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完成组：5/4/3 其余作者 2 分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完成组优秀：4/3/2 其余作者 1 分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完成组：3/2 分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检索国际刊物上发表(含录用)论文加 5 分/篇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EI 检索刊物上发表(含录用)论文加 2 分/篇	
	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(排名前两者):依次加 3 分/件、2 分/件	
	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(排名前两者):加 0.5 分/件	
参军入伍	参军入伍学生直接加 2 分,不参与归一化	
其它	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的,代表学校获奖的,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计分。	

备注:

1. 以上奖项已在学校认定为“突出特长”的不在学院重复加分;
2. 对于学科竞赛奖励,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,附加分仅取最高分。例如:数学建模竞赛同一周期内校赛-国赛-美赛取最高,不重复计算;电子设计竞赛;同年的高等数学竞赛和数学竞赛取其高分;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竞赛,差异性和创新性内容应在 30%以上。
3. 学科竞赛包括星火杯竞赛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一览表(推免所在年度)中包含的竞赛,其中序号 9(其它)中所有竞赛在加分计算中统一降档处理(国家级奖项按省部级加分,省部级按校级加分)。
4.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,不提供者视为放弃。附加分最高为 15 分;如果最高附加分超过 15 分,则以 15 分计,其余分数按比例折算。